

#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人事〔2021〕18号

---

## 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扬州大学

2021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人才储备功能，着力集聚培养优秀博士后青年人才，推动我校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8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扬大人〔2015〕23号）和《扬州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扬大人〔2015〕24号）进行修订。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三条** 人事处是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
- （二）负责组织协调流动站申报及评估工作；
- （三）负责组织博士后招收宣传工作；
- （四）负责博士后的进站、出站管理；
- （五）负责组织博士后申报各类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做好博士后日常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 （六）负责指导设有流动站的学院（以下简称“设站学院”）

做好博士后日常管理等工作。

人事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参与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站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流动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负责选聘流动站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

（三）明确 1 名院领导分管博士后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流动站日常管理；

（四）负责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或流动站负责人任组长的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成员 5□7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负责博士后的遴选、培养考核等工作；

（五）负责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加强博士后政治思想品格、师德师风和学术规范教育。

**第五条** 流动站主要负责站点建设及博士后日常事务管理。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主要负责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 **第三章 招收类型与条件**

**第七条** 招收类型：

（一）第一类：本人申请，拟接收流动站同意，学校考核通过，拟作为师资培养的博士毕业生，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第二类：本人申请，拟接收流动站同意，不具备第一类博士后培养条件的博士毕业生，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 第三类：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拟接收流动站同意，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 第四类：本人申请，经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审核推荐，拟接收流动站同意，从事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工作。

#### **第八条 招收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含应届博士毕业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一类博士后申请进站的条件原则上不低于学校人才引进基本标准中一般博士的要求。

**第九条** 本校毕业的博士生不得申请进入学校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学校从严控制跨一级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

本校教师只能在学校做一站博士后。

学校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条** 境内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一) 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对其学术、专业水平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初步确定研究课题和主要思路；

(二) 设站学院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其中，申请第一类博士后的，须经过学校审核同意；

(三) 考核合格后，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行数据采集，

并提交纸质材料；

（四）设站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并提交人事处审核；

（五）人事处将材料上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打印《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第十一条** 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及外籍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除执行第十条程序外，还须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学位认证等材料。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扬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由流动站、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共同明确其在站工作期间的工作任务。其中，第四类博士后，还须与企业签订《扬州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

外籍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须签订《扬州大学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

## **第五章 进站、出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凭《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身份证原件到人事处办理进站报到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1个月未办理报到手续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其中，第一、第二类博士后的人事档案须在报到前由原所在单位寄达学校。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原则上为2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或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博士后，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个人申请，设站学院和合作导师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备案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延期

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学校一般不受理提前出站申请。

博士后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须在出站前 2 个月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及时提交材料。

第一类、第二类博士后还须提交由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具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件。

流动到新单位的博士后须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盖章的离校清单。

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的，还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人事处将材料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审批通过后打印《博士后证书》。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须完成开题工作，并提交开题报告书。

**第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满 1 年，由设站学院的评议小组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并提交相关材料备案。

**第十九条** 第一类博士后工作期满，考核合格，经学校审核同意，可以留校参加工作，来校工作时间自进站之日起算。

第一类博士后具有以下两种情形须足额退还第一类博士后与第二类博士后的待遇差额，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一是工作期满，达到出站考核要求，因个人原因不愿留校参加工作的；

二是仅达到第二类博士后出站考核要求的。

**第二十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的所有统计成果应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中文论文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要求

#### （一）学术论文

第一、二类：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博士后，在《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发表 1 篇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博士后，在《扬州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发表 1 篇一级及以上或 2 篇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第三、四类：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博士后，在《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发表 1 篇三级及以上学术论文。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博士后，在《扬州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发表 1 篇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 （二）科研项目

第一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第二类：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 1 项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三、四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 1 项。

项目等级认定按学校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相关规定执

行。

### （三）学术活动

至少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公开进行 2 次学术报告；参加 2 次及以上博士后学术沙龙。

### （四）其他

正式出版与博士后工作期间研究成果相关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学术论文 1 篇。其中，人文社科类博士后视同在《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 1 篇四级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博士后视同在《扬州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 1 篇四级学术论文。

第四类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创新效益方面有重要突破的，包括新产品、新工艺、发明专利等；或在决策咨询方面提供重要支撑的，包括参与起草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制定的行业标准等，在学术论文和科研项目的考核要求上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二条** 各设站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另行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博士后出站考核要求，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第一类、第二类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可以申请到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科研合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经学校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3 个月以内即将办理出站手续的博士后不得申请。博士后申请出国（境）需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

意，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等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第三类、第四类博士后的出国（境）事宜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办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站：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五条** 对已出站的博士后，若发现在站工作期间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将报请上级部门撤回其《博士后证书》。

## **第七章 待遇及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第一、二类博士后在规定的在站工作期限内，按照国家 and 学校标准兑现工资待遇，按月薪和年终一次性津贴形式发放。学校同意延期的，在其延长期内，正常兑现工资待遇。

第三类、第四类博士后的薪酬福利待遇及各类社会保险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享受。

外籍博士后工资待遇根据协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第一类、第二类博士后办理正式进站手续后，个人申请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聘任

资格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大对博士后的服务保障力度，积极解决博士后人才子女入托、入园等教育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通过开题答辩，提交开题报告后，学校划拨科研启动经费。第一类博士后：自然科学类 3 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 2 万元/人；其他：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万元/人。

**第三十条** 在规定的在站工作期限内，学校为第一类、第二类博士后提供周转房或租房补贴。使用周转房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租金、水电等费用；采用租房补贴形式的，学校给予 1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在同意的延长期内可以继续享有周转房或租房补贴。

外籍博士后住房由学校或学院（合作导师）协调安排，有关费用由外籍博士后自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博士后评选工作，给予表彰与奖励；学校对在国家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中获优秀的流动站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科研业绩奖励。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流动站建设与管理经费由国家日常资助、江苏省日常资助、学校自筹等组成，主要用于流动站申报与筹建、日常管理和评估、学术交流、评优评奖等。第四类博

士后经费管理与使用按照协议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执行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及学校有关政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